

晋城市商务局

晋市商市函〔2023〕93号

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《晋城市内贸流通统计监测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了加强我市市场运行监测样本企业、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、商贸服务典型企业和统计信息员的管理，提高监测工作质量，确保商品市场运行监测分析系统数据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填报，现印发《晋城市内贸流通统计监测管理办法》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加强对辖区范围内市场运行监测企业、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、商贸服务典型企业的监管，各企业依照本办法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《晋城市内贸流通统计监测管理办法》

晋城市商务局

2023年6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晋城市内贸流通统计监测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场运行监测样本企业、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、商贸服务典型企业和统计信息员的管理，提高监测工作质量，确保商品市场运行监测分析系统数据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填报，按照商务部印发的《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领域市场监测数据管理细则》、《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领域市场监测工作操作指引》、《市场监测预测预警工作质量评价办法》和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市场运行监测加强预测预警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商运函〔2022〕251号文件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商务局根据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内贸流通统计监测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晋商运函〔2016〕342号）确定的内容、标准和方法，参照《晋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〈晋城市内贸流通统计监测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市商市函〔2019〕91号）文件，对管理对象的信息报送工作进行评价并进行奖惩。

第三条 监测样本企业、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、商贸服务典型企业及信息员的管理在市商务局的统一领导下，由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调节科具体负责管理。

第四条 管理对象为市商务局确定的市场运行监测样本企业、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、商贸服务典型企业及其信息员。

第五条 管理对象的职责：

(一) 在商务部内贸流通统计监测信息服务统一平台上报送各类数据。

(二) 完成省商务厅和市政府要求报送的黄金周日报信息。

(三) 信息泵样本企业及时上传有关数据。

第六条 对管理对象的要求：

(一) 及时上报信息数据。

1. 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系统。周报，每周一上午10点前报送。

2. 重要生产资料市场运行监测系统。周报，每周四下午4点前报送。

3. 重点流通生产企业市场运行监测系统。月报，每月6日下午4点前报送；旬报，每月1、11、21日下午4点前报送。

4. 信息泵样本企业日报，单店每天上午10点前报送；连锁店每天下午4点前报送。

5. 商贸服务典型企业统计年报，每年的3-4月份报送。

6.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上报，应提前报送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调节科说明情况。

(二) 上报信息数据要准确、完整。按照规定的统计范围、指标口径、计量单位及计算方法填报，数据真实，内容齐全，无任何遗漏、差错，数据出现超常变化的要附有情况说明。

(三) 信息泵样本企业通过信息泵上传数据应确保每天及时报送，在接到数据未能按时上报的信息时，应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，确保信息泵数据的正常报送。

(四) 黄金周期间报送市场运行监测数据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、准确的上报各项数据。

第七条 对样本企业、典型企业的补助

(一) 对新增样本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。对新增样本企业配置电脑、打印机、传真机等报送信息所需设备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按每个新增样本企业 1.5 万元的补贴标准予以发放。

(二) 农产品日报企业（我市只有 1 家）每年补贴 2 万元。

(三) 信息泵数据采集补贴。对已安装信息泵样本企业的系统维护、信息报送给予每个样本企业每年补助 0.5 万元。

(四) 商贸服务典型企业每家每年补贴 800 元。

第八条 对信息员的补贴

(一) 样本企业信息员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数据，信息费 25 元/条；迟报扣 10 元/条，漏报扣 25 元/条。每半年发放一次。通过邮箱上报给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调节科的信息 10 元/条。

(二) 农产品日报信息员信息费为:2000 元/人/年, 每半年发放一次。通过邮箱上报给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调节科的信息 10 元/条。

(三) 信息泵样本企业信息员信息费为: 2000 元/人/年, 每半年发放一次。

(四) 黄金周日报: 75 元/条。

(五) 因工作需要启动的临时性市场监测, 信息员信息费为: 25 元/条, 最高不超过 1500 元/人/年。

第九条 对于虚假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数据信息的企业和信息员, 责令其改正, 并视情况给予必要的处罚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